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的要求对公司及相关主体历年所作承诺的履行情况进行了核查，截止目前所有承诺履行情况良好，未出现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的情况。现将未履行完毕的相关承诺情况披露如下：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2001年8月，IPO发行前全体股东承诺：1、本公司（本厂、本所）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公司目前没有从事与航天动力相同并构成竞争的产品和业务；2、本公司作为航天动力股东的事实改变之前，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公司，将不从事与航天动力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

（二）2009年8月，控股股东西安航天科技工业公司参与配股时承诺：1、截止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航天动力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2、自本次配股完成之日起，本公司在作为航天动力的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不会从事或投资与航天动力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同时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

直接从事或投资与航天动力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二、其他承诺

2010年2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就公司与
中国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拟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事项做出
承诺：1、财务公司是依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
规依法设立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主要为我集团公司成员单位提供存
贷款等财务管理服务，相关资金仅在我集团公司成员单位之间流动；
2、财务公司成立至今，其所有业务活动均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运作情况良好，你公司在财务公司的相关存贷款业务具有安全性。在
后续运营过程中，财务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规范
运作；3、你公司与财务公司的相关存贷款将继续由你公司依照相关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程序，进行自主决策，我集团公
司不干预你公司的相关决策；4、鉴于你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
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我集团公司，我集团公司将继续充分尊重
你公司的经营自主权，不干预你公司的日常商业运作。

以上承诺的履行期限均为长期有效。承诺正持续履行中，截至目
前，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发生与承诺内容相悖的事宜。

特此公告。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3日